证券代码: 874652 证券简称: 睿健医疗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 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 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 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 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 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办法。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

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 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 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分工及授权

-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办法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投资项目组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 第三章 对外投资权限及决策程序

-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 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 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董事会审批 权限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授权总经理审批。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还应遵循同时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条** 除按上述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对外投资事项均由董事长批准或董事长授权批准。

#### 第四章 执行与实施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

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二条公司重大投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事项中,交易标的如为股权,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对于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交易,若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 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 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章程》规定 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 定期或专项审计。
-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目的一致性。

#### 第八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 **第二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

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四川睿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